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自行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下稱本辦法)業經109年12月14日第9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範圍及評估方式

本公司進行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評估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於年度結束後分發予董事個人填寫績效自評問卷，並將資料統一收回彙總後提報董事會；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評估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面向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評分等級

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衡量指標之等級及定義如下：

衡量指標	數字1	數字2	數字3	數字4	數字5
評分等級	極差、 非常不同意	差、 不同意	中等、 普通	優、 同意	極優、 非常同意

評估結果則依全部衡量指標之「平均得分」訂定五個等級如下：

平均得分	1	1~2	2~3	3~4	4~5
評估結果	差	待加強	普通	佳	優

評估結果

■自評

經各董事、委員及執行單位填寫績效自評問卷，依各面向進行自評，統計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一、董事會整體內部評估及個別董事成員自評，111 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均為 4.86 分，評估結果為「優」，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 4.56 分，評估結果為「優」。
-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111 年度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 5 分，評估結果為「優」。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 5 分，評估結果為「優」。

■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

本公司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

待改善面向、項目及改善行動或計畫

評鑑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及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訂定酬勞之程序，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依循，除參考公司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因素，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及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